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临床用血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6A0XZ1227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7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4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6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床用血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a href="https://c.xbgjzb.com">https://c.xbgjzb.com</a>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17-26A0XZ1227

项目名称: 临床用血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临床用血管理系统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临床用血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甲方通知入场后 90 个工作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中中小微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029-89651862咨询)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凡、程佳、王炳淇

电话：029-8559286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二处 项目负责人：杨凡 电话：029-85592868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8)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如以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 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p>
6.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p>磋商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p>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b>有费用。</b></p> <p>2)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p>3)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p> <p>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p>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具体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p> <p>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p> <p>(八)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b>注：</b></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至（六）项、第（八）项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正本）。</p> <p>3、第（七）项资格要求在评审时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开标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关要求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存储正本扫描件的电子版（U 盘）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名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名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名（名）处，均须由签名（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2、所有要求授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3、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8.3	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详见 13.3 条要求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前由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收取。</p> <p>银行信息(缴费信息):</p> <p>户 名: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p> <p>账 号: 611301151018010003843</p>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p> <p>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p> <p>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p>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p> <p>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p> <p>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b></p> <p>（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 (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3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融资政策)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a>)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p>
33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国产品)	<p>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附件 1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报价语言、磋商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9.3 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

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成果模型。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支持文件；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

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

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0. 重新采购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 31.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以下为通用合同文本，具体可在合同签订时另行商定。）

###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

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按要求完成服务。

7.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9.5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0.2 服务成果交付标准及方法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

10.3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交付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10.4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有要求，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2. 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2.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2.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 17. 合同修改

17.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买方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友谊西路 256 号
2.2	服务要求： （1）满足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2）项目开发完成后需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功能介绍，软件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培训。根据国家省市医保政策调整，及时更新对应审核策略。 （3）中标金额（合同价）包含全部的接口费（中标单位与第三方接口公司自行签订相关合同，甲方不予干预）。
4	服务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友谊院区及西咸院区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甲方通知入场后 90 个工作日内 注：在项目签约后，以甲方通知入场为起始日，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甲方项目需求变化或第三方等因素导致延期，本项目交付日期正常顺延。
6.4	付款计划： 1) 本项目最终验收完成，无任何纠纷后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 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 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9.5	质保期：最终验收通过后免费质保三年

<p>10.3</p>	<p>履约验收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履约验收的主体：陕西省人民医院</li> <li>2、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完毕后</li> <li>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按需验收</li> <li>4、验收程序：甲方组织，按需验收</li> <li>5、验收内容：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li> <li>6、验收标准：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li> </ol> <p>建设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由甲方使用科室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初步验收以合同文本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初步验收通过，经甲方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进入软件试用期，试用期间存在的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解决。</p> <p>试用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相关的试运行数据及软件试运行报告等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有关专家对软件进行最终验收。具体的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p>
<p>11.3</p>	<p>履约保证金：无</p>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 一、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 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双方权利、义务：

1) 买方权利义务：

2) 卖方权利义务：

4.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背景

为改善医院输血业务管理现状，提升和优化现有输血管理业务功能，实现线下业务或新开展业务信息化管理，实现输血全流程闭环管理及电子文书归档，提高临床输血合理性及输血质量，适应国家、行业最新相关评级及检查要求，现急需采购符合要求的输血管理信息系统。

#### (2) 建设目标

目前，在临床用血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如用血流程不规范可能导致医疗事故，血液库存管理不当可能造成血液浪费或供应不足等。本项目的业务目标是通过输血系统优化用血流程、规范用血管理、提高用血安全性和效率；信息化建设目标是建成功能完善、高效稳定的输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

输血管理信息系统在提高输血质量控制、完善输血闭环管理、支持新业务开展和促进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系统通过对既往输血数据的统计分析，寻找和发现质量提升点，加强管理，不断提高输血管理的质量。同时，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用血流程、加强临床用血过程的监控，提高医疗质量和安全，实现全院级的输血闭环管理。

### 二、输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内容及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		
1	输血管理信息系统	血液入库登记	血液登记批次
			血液扫码入库
			血站接口入库
			导入文件入库
			入库汇总
			血液信息删除
2		血液复检实验	入库血液复检
3		血液库存管理	血液库存管理
4		血液处理	血液报废

序号	建设内容	
		血液返回血站 血液调拨 血液位置变更 血液预留 血液分袋
5	血液预警管理	血液预警
6	输血申请管理	常规输血申请 手术备血申请 紧急输血申请 手术用血 门急诊用血
7	输血评估评价管理	输血前评估管理 用血疗效评价管理
8	用血分级审批管理	用血分级审批
9	临床用血备案管理	用血备案管理
10	知情同意书管理	知情同意书管理
11	实验报告管理	实验报告管理
12	患者单据管理	单据管理
13	标本管理	标本管理
14	取血管理	取血通知管理 取血单管理
15	送达登记管理	送达登记管理
16	用血审核管理	接收管理 申请单查询 审核管理 贫血分级管理
17	患者用血授权管理	用血授权
18	常规实验管理	常规实验管理
19	配血计划管理	配血计划管理
20	交叉配血管理	交叉配血管理
21	发血管理	血液出库
22	输血不良反应管理	输血反应上报

序号	建设内容	
		输血科反馈
		医务处备案
23	收费管理	收费管理
24	医嘱管理	医嘱管理
25	血袋回收	血袋回收
26	自体血管理	自体血申请
		自体血采集
		自体血入库
		自体血出库
		自体血报废
27	医务科输血管理	医务处输血管理
28	输血闭环管理	输血闭环流程展示功能
29	输血治疗管理	输血治疗申请
		输血治疗申请单审核
		输血治疗血制品条码打印
		输血治疗血制品入库管理
		输血治疗血制品出库
30	献血证管理	献血证登记
31	室内质控管理	室内质控管理
32	血液定位管理	血液定位管理功能
33	标本定位管理	标本定位管理功能
34	输血实验室	检验申请单开单
		条码管理
		标本采集
		标本送检
		样本接收
		检验结果管理
		检验报告管理
		检验费用管理
35	辅助管理	通知发布
		特殊事件登记
		用户操作日志查询

序号	建设内容		
36	信息共享集成	血液库存信息	
		在院患者血型分布	
		手术排班患者血型分布	
37	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管理	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管理	
38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39	统计查询	统计查询	
40	系统接口交互	HIS 系统接口交互	
		LIS 系统交互	
		其他系统交互	
41	规则库设置	用血规则库	

### 三、项目技术参数

#### 1.输血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	血液入库登记	血液登记批次	1. 创建血液登记批次，记录血液登记类别、血液来源、血站出库单号、血液到达时间、血液储存温度、物理外观描述等。 2. 血液登记类别支持血站订血、自体血、互助血、特配血、外院调血等。 3. 查询血液登记批次，支持打印。
		血液扫码入库	1. 支持扫描血袋献血码、产品码、血型码、失效码进行入库。 2. 入库时可根据血液存储地点选择储血点进行入库。 3. 通过血液成分字典维护、血型字典维护等，自动对条码进行解析。 4. 入库时如识别到未维护的血站或血液成分需弹出维护窗口。 5. 入库时需校验血液的有效期是否在预警线内，如果在预警线内需要进行提醒。
		血站接口入库	1. 在血站接口支持的情况下，可通过输入血站出库单号获取血站电子血液信息，通过扫描实际条码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后进行批量入库。
		导入文件入库	1. 通过导入血液信息文件进行入库。 2. 支持 excel、xml 等格式。 3. 导入文件入库时需校验血液的有效期是否在预警线内，如果在预警线内需要进行提醒。
		入库汇总	1. 入库时可以实时汇总当前入库的血液信息。 2. 打印入库单。

		血液信息删除	1. 入库时，如果发现入库的血液信息有问题，可进行删除操作。记录删除日志。
2	血液复检实验	入库血液复检	1. 提供入库血液复检功能支持手工录入复检结果。 2. 提供根据需要灵活设置不同成分的检测实验项目例如：ABO 正反定、Rh(D)、抗筛、直抗、Rh 分型、传染病检测等实验。 3. 支持自动读取仪器血液复检实验结果。 4. 支持血液入库辐照、洗涤等属性添加。 5. 支持录入管理血液费用套餐。
3	血液库存管理	血液库存管理	1. 对血液库存进行管理，可按储血位置、血型、血液成分等进行分类查询。 2. 查看各血液成分的库存汇总信息。 3. 查看血液是否特配血。 4. 查看血液存储位置和血液标本位置。 5. 提供库存核对功能。 6. 对库存明细进行打印。 7. 支持打印血液标签。
4	血液处理	血液报废	1. 对需要报废的血液进行报废登记并填写原因说明。 2. 查询登记的报废血液进行报废确认。支持撤销报废。 3. 打印血液报废记录单。
		血液返回血站	1. 对需要返回血站的血液进行登记并填写原因说明。 2. 查询返回血站的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可撤销登记。 3. 打印返回血站记录单。
		血液调拨	1. 支持血液在院区间的调出调入管理。 2. 打印血液调拨记录单。
		血液位置变更	1. 支持血液储血位置变更，支持从 A 地点转移到 B 地点。
		血液预留	1. 支持特定血液预留给指定客户，也可以取消预留和查看预留记录。
5	血液预警管理	血液预警	1. 提供血液有效期将近预警、血液过期线预警、库存不足预警等。 2. 输血科红细胞的各血型的库存情况展示给临床医生。 3. 临近效期的血液可以按照 3 天、7 天等进行预警提醒。 4. 不同的库存警戒线可以设置不同的颜色显示。
		血液分袋	1. 支持将大袋血液分装成多个小袋。 2. 血袋分装记录查询及打印功能。
6	输血申请管理	常规输血申请	1. 获取输血前检验结果信息、患者输血史、输血反应史、妊娠史。 2. 输血申请成分和输血目的要有对应关系。 3. 申请成分可进行特殊处理说明。 4. 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生成备血标本采集医嘱，自动上传医嘱系统，生成标本条码信息。 5. 校验必须具有初检血型及输血前相关检测。 6. 申请单打印及作废。

			7. 开输血申请单时校验是否已经签署知情同意书。
		手术备血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获取输血前检验结果信息、患者输血史、输血反应史、妊娠史、手术名称、手术等级等信息；提取不到时可由医生进行选择或填写。</li> <li>2. 输血申请成分和输血目的要有对应关系。</li> <li>3. 申请成分可进行特殊处理说明。</li> <li>4. 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生成备血标本采集医嘱，自动上传医嘱系统，生成标本条码信息。</li> <li>5. 校验必须具有初检血型及输血前相关检测。</li> <li>6. 申请单打印及作废。</li> <li>7. 开输血申请单时校验是否已经签署知情同意书，申请单打印及作废。</li> <li>8. 手术备血可以自动抓取手术名称，手术等级。</li> </ol>
		紧急输血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于紧急情况下的用血申请，不要求必须具有初检血型等信息，是用血的绿色通道。</li> <li>2. 自动获取输血前检验结果信息、患者输血史、输血反应史、妊娠史、手术名称、手术等级等信息；提取不到时可由医生进行选择或填写。</li> <li>3. 输血申请成分和输血目的要有对应关系。</li> <li>4. 申请成分可进行特殊处理说明。</li> <li>5. 申请单打印及作废。</li> <li>6. 开输血申请单时校验是否已经签署知情同意书。</li> </ol>
		手术用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手术室查看患者备血情况，发送取血信息到输血科，打印取血单；支持术中输血申请，系统自动提取患者输血前检验结果、体征信息、历史输血不良反应信息、手术相关信息等。</li> <li>2. 系统自动判断本次输血是否需要采集配血标本。</li> <li>3. 系统自动生成备血医嘱、配血检验医嘱。</li> <li>4. 申请单打印及作废。</li> </ol>
		门急诊用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门急诊用血具有和临床输血信息管理同样的功能，含知情同意书、用血申请、大量用血等流程管理。</li> <li>2. 支持通过与 HIS 接口，提取相关病人相关信息申请。</li> </ol>
7	输血评估评价管理	输血前评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临床医生在开立输血申请单时，系统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审核输血申请是否符合输血适应证。不符合规则用血申请应要求填写理由或输血适应症依据，系统自动生成输血评估记录，支持上传电子病历系统。</li> </ol>
		用血疗效评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根据患者输血后 24 小时观察进行用血疗效的评价，自动获取患者输血前后的检测指标、生命体征信息进行对比，并支持浏览患者检测指标的结果趋势进行分析说明。</li> <li>2. 支持上传电子病历系统。</li> </ol>
8	用血分级审批管理	用血分级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临床用血审批制度；中级医师开单，上级医师审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24小时内累计用血申请或发血超4个单位需要科主任签字审批。</li> <li>3. 24小时内累计用血申请或发血达到8个单位需要科主任签字后提交医务处备案，执行大量用血审批流程。大于8个单位需要审批后才能开出用血申请单。</li> </ol>
9	临床用血备案管理	用血备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自动判断是否达到大量/超量用血条件，生成大量用血申请单，临床提交大量用血申请、紧急用血备案表打印。</li> <li>2. 医务处对用血备案审批单进行审核。</li> <li>3. 输血科接收用血备案单进行说明处理。</li> <li>4. 支持疑难血型自动关联疑难血型备案表。</li> </ol>
10	知情同意书管理	知情同意书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需要打印同型输血知情同意书、非同型输血知情同意书、自体采血知情同意书、血细胞治疗知情同意书等。</li> <li>2. 支持动态维护知情同意书的类型和模板。</li> <li>3. 支持知情同意书作废。</li> </ol>
11	实验报告管理	实验报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询输血科血型实验、交叉配血实验报告。</li> <li>2. 打印各类实验报告。</li> <li>3. 定制化实验报告模板。</li> <li>4. 支持按照实验项目先后顺序分批打印实验报告。</li> </ol>
12	患者单据管理	单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成化患者单据管理，可查看患者输血申请单、配血实验报告单、取血单、发血单、知情同意书等各类单据。支持单据打印。</li> </ol>
13	标本管理	标本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本条码打印，采血完成后确认。</li> <li>2. 支持输血科授权补采标本。</li> </ol>
14	取血管理	取血通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输血科完成配血后向临床发送取血通知。</li> <li>2. 取血通知支持手工发生通知，和自动通知两个模式。</li> </ol>
		取血单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临床护士打印取血单进行取血。</li> <li>2. 支持紧急情况下，在输血科配血未完成的情况下进行紧急取血单的打印。</li> </ol>
15	送达登记管理	送达登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本、申请单等送达登记。</li> </ol>
16	用血审核管理	接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单接收、标本接收。</li> <li>2. 支持申请单和样本自动关联。</li> <li>3. 支持申请的审核自动编号，并且可以自定义设置编号规则。</li> </ol>
		申请单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询检索申请单信息；查看申请单当前状态信息。</li> </ol>
		审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单（异体输血申请单、自体采血申请单）审核、标本审核。</li> <li>2. 不合格申请单、标本退回。</li> <li>3. 补采标本授权。</li> <li>4. 支持申请单预览查看和详细信息查看模式，支持申请单补打。</li> <li>5. 申请单查询检索，历史配发血记录及实验结果查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紧急情况下快速发血功能。</li> <li>患者特殊情况记录提醒功能。</li> <li>可以对申请单有效期进行延期。</li> <li>支持设置各类特殊情况的专用图标，直观标识该申请单具有的特殊情况，例如：献血者、大量用血、患者 RhD 阴性等。</li> </ol>
		贫血分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设置不同用血指标等级，系统自动判定申请用血患者的贫血等级，方便配血人员优先审核和分配血液。</li> </ol>
17	患者用血授权管理	用血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血液库存达到严重不足情况时，限制临床一般治疗患者输血申请单的开立。</li> <li>输血科评估患者病情后可单独授权某患者可以进行用血治疗。</li> </ol>
18	常规实验管理	常规实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手工保存实验结果和仪器读取实验结果，实验结果自动判读。</li> <li>实验结果审核、发布、上传、报告打印。</li> <li>修改实验结果需要上级授权，保留修改痕迹。</li> <li>系统可设置默认实验项目，支持根据需要灵活追加实验项目，例如：ABO 正反定型、Rh(D)、抗筛、Rh 分型、血小板抗体筛查、直抗（IgG、C3d）结果报告等。</li> <li>支持全自动检验仪器进行双向通讯，可读取展示实验结果图片。</li> <li>实验结果自动与历史实验结果进行比对，出现不一致情况，系统要求进行再次核对，必须填写说明原因后方可继续操作。</li> <li>可查看当前患者历史实验结果。</li> <li>自动根据相应实验产生费用信息。</li> <li>患者实验结果特殊时可追加额外实验功能。</li> <li>支持实验批量审核。</li> </ol>
19	配血计划管理	配血计划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根据患者复检血型 ABO+Rh(D) 自动从库存筛选相匹配的血液。</li> <li>支持根据 Rh 分型结果按优先级匹配血液。</li> <li>血液按有效期进行排序，距离有效期近的明显颜色标识，优先提醒配血。</li> <li>严格配血权限管理，非同型特殊配血需上级授权。</li> <li>患者有特配血库存时，优先显示特配血。</li> <li>支持一血多配。</li> <li>▲支持疑难配血患者进行筛血及所筛血液痕迹保留（或计费），支持把筛出的血液预留给某患者，防止配给其它人。</li> <li>支持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申请单追加配血。</li> </ol>
20	交叉配血管理	交叉配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手工保存实验结果和仪器读取实验结果，实验结果自动判读。</li> <li>实验结果审核、发布、上传、配血报告打印。</li> <li>修改实验结果需要上级授权，保留修改痕迹。</li> </ol>

			<p>4. 系统可设置默认配血方法或多种配血方法，根据主次侧交叉实验现象，自动判定结果、结论。</p> <p>5. 支持与任何品牌的全自动检验仪器进行双向通讯，可读取展示实验结果图片。</p> <p>6. 因患者自身原因配血结果不相合的情况需要发血时，需要填写详细说明，上级授权后方可成为可发血。</p> <p>7. 可查看当前患者历史配血实验信息。</p> <p>8. 自动根据相应配血方法产生费用信息。</p> <p>9. ▲支持一袋血可以填写多种实验方法的结果，支持主次侧现象、凝集强度关联最终结果。</p> <p>10. 智能推荐用血，可按照血型及效期自动推荐优先排序。</p> <p>11. 可以按照 Rh 分型匹配情况推荐优先用血。</p>
21	发血管理	血液出库	<p>1. 严格执行发血扫血袋四码出库，核对一致，系统自动勾选后才允许发血，避免配血与发血不一致情况出现。</p> <p>2. 支持特殊情况人工核查血液信息后，帐号验证后手工勾选出库。</p> <p>3. 根据出库血液生成发血记录单、输血核对标签并打印。</p> <p>4. 自动收取血费、储血费、血液实验费等。</p> <p>5. ▲血液发出后，超过规定时限后，只能‘退血报废’。在规定时限内可‘退血暂存’（患者延迟输血）。退血要求有上级医师的授权方可退血操作。</p>
22	输血不良 反应管理	输血反应 上报	<p>1. 临床医师可通过系统填报输血不良反应，详细记录患者体征表现、反应类型、处理方式等。</p> <p>2. 打印输血不良反应报告单。</p> <p>3. 历史输血不良反应提醒及详细情况查看。</p>
		输血科反 馈	<p>1. 输血科接收到输血不良反应回报单后，对输血不良反应情况进行排查及反馈。</p>
		医务处备 案	<p>1. 医务处或输血管理委员会对输血不良反应情况进行跟踪质控。</p>
23	收费管理	收费管理	<p>1. 血型复检实验自动收费。</p> <p>2. 交叉配血相关费用自动收费。</p> <p>3. 发血自动收费。</p> <p>4. 自体血自动收费。</p> <p>5. 支持手工补增费用、退减费。</p> <p>6. 打印收费明细单。</p> <p>7. 支持输血科常规实验结果完成后自动收费。</p>
24	医嘱管理	医嘱管理	<p>1. 临床开立输血申请单时系统自动生成备血医嘱上传医嘱系统供护士执行。</p> <p>2. 需要采集标本时自动产生配血医嘱上传医嘱系统供护士执行。</p> <p>3. 输血科发血时自动产生输血医嘱上传 HIS 系统供医生</p>

			确认。
25	血袋回收	血袋回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看待回收血袋信息。</li> <li>2. 护士血袋送回登记。</li> <li>3. 支持有不良反应的血袋输血科回收登记。</li> </ol>
26	自体血管理	自体血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体备血评估：系统根据患者输血前相关实验室检查结果、病种诊断、体征表现、身高、体重、适应症、禁忌症等评估是否允许备自体血。</li> <li>2. 自体备血申请及打印。</li> </ol>
		自体血采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体血血液信息标签打印：打印产品码、血型码、失效码、储血码标签，贴到自体血储血袋。</li> <li>2. 自体血患者信息标签打印。</li> <li>3. 自体血采集过程信息登记，记录自体血采集过程中患者体征信息等。</li> </ol>
		自体血入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体血扫码入库，自体血库存管理，库存预警。</li> </ol>
		自体血出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体血发血扫码出库、打印自体血发血记录单。</li> <li>2. 自体血自动收费。</li> </ol>
		自体血报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生确认患者不需要回输自体血，可发起报废申请，输血科接收后进行审核后对自体血进行报废处理。</li> </ol>
27	医务科输血管理	医务处输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不良反应多部门联合处置、大量用血审批、输血管理相关统计、分析。</li> </ol>
28	输血闭环管理	输血闭环流程展示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输血申请单开具-大量用血备案-审核单接收-审核单审核-血型复核-配血-通知取血-取血单-发血-血液接收核对-输血床旁核对-输注结束-输血不良反应上报-输血评价 14 个业务节点闭环流程展示。</li> </ol>
29	输血治疗管理	输血治疗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于申请 PRP 治疗、单采红细胞、单采血小板、红细胞去除、白细胞去除、血浆置换、淋巴血浆置换、半全血置换、全血置换等输血治疗申请。</li> <li>2. 自动获取病人信息，自动提取病人的检验结果。</li> <li>3. 申请医生需要填写预计治疗日期、申请项目、申请目的。</li> <li>4. 保存打印治疗申请单。</li> </ol>
		输血治疗申请单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询自体血和输血治疗申请信息。可根据申请单号和患者标识查询申请信息。</li> <li>2. 扫描申请单号可查看此申请单的电子信息。</li> <li>3. 支持取血单打印。</li> </ol>
		输血治疗血制品条码打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条码打印，打印病人信息和四个条码（献血码、血型码、产品码、失效码）等。</li> <li>2. 支持产品码、产品名称、有效期等信息维护。</li> </ol>
		输血治疗血制品入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扫四码入库。</li> <li>2. 可以进行删除、标签补打操作。</li> <li>3. 支持查看库存、已用血、过期血、报废血的血液信息。</li> </ol>

		输血治疗血制品出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扫描取血单号查询待发血信息，也可以根据申请单号、患者标识、姓名查询待发血信息。</li> <li>2. 扫描取血单后，扫血袋上的四码，自动勾选待发血液，点击“发血”按钮进行发血，打印发血单。</li> <li>3. 可以补打发血单。</li> </ol>
30	献血证管理	献血证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献血证信息，记录献血证编码、献血者姓名、献血量、献血成分、血型、献血日期等信息。</li> <li>2. 献血证信息与用血患者信息关联。一个献血证超额用血会有提示。</li> <li>3. 可以维护设置献血证对应的可用血成分和献血量。</li> <li>4. 根据献血量折算患者的可优先献血量。</li> </ol>
31	室内质控管理	室内质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质控标准和失控判断规则。</li> <li>2. 支持仪器交互、追加质控实验、失控处理、质控审核。</li> <li>3. 质控结果图形展示。</li> <li>4. 支持根据靶值一键批量导入手工质控结果</li> </ol>
32	血液定位管理	▲血液定位管理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储血框管理和维护。</li> <li>2. 血液库位管理，管理标本入库位置标记、标本移库、标本出库。</li> <li>3. 在与血液相关功能体现血液位置号，快速定位血液位置。</li> <li>4. 血液从一个储血框转移到另一个储血框。</li> </ol>
33	标本定位管理	标本定位管理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血液标本架管理和维护。</li> <li>2. 血液标本库位管理，管理标本入库位置标记、标本移库、标本出库。</li> <li>3. 在与标本相关模块体现标本位置号，快速定位标本位置。</li> <li>4. 支持标本从一个标本架转移到另一个标本架。</li> <li>5. 标本过期后进行标本出库。</li> </ol>
34	输血实验室	检验申请单开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支持在输血实验室检验系统上开立：输血前检验申请单、输血相容性检测申请单、血小板抗体检测检验申请单、血栓弹力图检验申请单、凝血检验申请单、乙肝三系、梅毒等感染检测。</li> <li>2. 输血科可以维护检验申请单项目、项目收费套餐。</li> </ol>
		条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在住院病区生成条形码，当临床医生开出检验申请单，护士执行医嘱时打印出条形码，并在试管上贴上该条形码，采集好后送到输血科实验室。</li> <li>2. 条码上有明显输血科字样，区分输血科条码和检验科条码。</li> </ol>
		标本采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示患者样本检验状态、采集说明、计划执行时间等信息，单采项目区分标识。</li> <li>2. 可在患者列表中查看历史检验项目详细信息。</li> </ol>
		标本送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扫描条码或输入标本条码号添加送检样本。</li> <li>2. 可对多个样本进行一键封包。</li> <li>3. 支持送检样本查询，支持送检未接收样本筛选。</li> </ol>

		样本接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扫描条码接收样本，当样本接收有误时，支持撤销接收操作。</li> <li>2. 支持批量/单个样本接收。</li> <li>3. 对不合格样本进行登记、记录不合格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li> </ol>
		检验结果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根据样本号、床位号、医嘱号、姓名、健康号进行准确查询。</li> <li>2. 支持本次检验结果和历史检验结果进行对比。</li> <li>3. 支持对实验项目的结果矫正。</li> <li>4. 支持自动读取仪器检验结果。</li> </ol>
		检验报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根据姓名、性别、样本类型，申请医生及科室、检验科室、组套等条件模糊查询。</li> <li>2. 支持输血检验报告推送给 his 系统。</li> </ol>
		检验费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自动根据检验项目自动收费。</li> <li>2. 系统支持手工已添加费用。</li> </ol>
35	辅助管理	通知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息通知：实现向临床医师、护士发布消息，用于提醒临床输血注意事项或用血规范等。</li> </ol>
		特殊事件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事件录入与管理，包括输血相关特殊事件、特殊用血病例等信息的登记。</li> </ol>
		用户操作日志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户可通过操作日志查询各类操作记录。</li> </ol>
36	信息共享集成	血液库存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享血库中各血型的血液成分的库存量。</li> </ol>
		在院患者血型分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检验报告的时间、科室名称、病区名称、性别、ABO 血型、RhD 血型查询患者的初检血型。</li> <li>2. 患者初检的查询结果列出：患者 ID、姓名、年龄、性别、病区、科室、检验时间、检验项目、结果。</li> <li>3. 显示当前的在院患者 ABO 血型总数（需 HIS 提供当前在院患者基本信息）。</li> <li>4. 显示当前的在院患者 A 型的人数，B 型的人数，AB 型的人数，O 型的人数，待检血型的人数。</li> <li>5. 显示当前的在院患者 RhD 血型总数，显示当前的在院患者 RhD 阳性的人数，阴性的人数，待检的人数。</li> </ol>
		手术排班患者血型分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享手术患者血型分布情况。</li> </ol>
37	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管理	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一键统计，支持一键式提取。</li> <li>2. 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实现每千单位用血输血专业技术人员数；《临床输血申请单》合格率；受血者标本血型复查率；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室内质控率；输血相容性检测时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千输血人次输血不良反应上报</li> </ol>

			<p>例数；一二级手术台均用血量；三四级手术台均用血量；手术患者自体输血率；出院患者人均用血量。</p> <p>3. 支持按照任意时间段一键统计输血质控指标。</p> <p>4. 支持输血质量指标历史数据横向对比。</p>
38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p>1. 科室、人员、权限、血液字典、实验字典等基础字典管理。</p> <p>2. 支持试剂字典维护。</p> <p>3. 支持设备登记、设备管理。</p>
39	统计查询	统计查询	<p>1. 库存信息统计查询。</p> <p>2. 发血信息各类统计查询。</p> <p>3. 收费信息各类统计查询。</p> <p>4. 实验信息各类统计查询。</p> <p>5. 大量用血统计查询。</p> <p>6. 血液报废、返回血站统计查询。</p> <p>7. 各类手术用血统计查询。</p> <p>8. 其它输血相关统计查询。</p> <p>9. 支持多院区用血各类统计查询。</p>
40	系统接口交互	HIS 系统接口交互	<p>1. 医生站链接输血系统。</p> <p>2. 护士站链接输血系统。</p> <p>3. 人员信息。</p> <p>4. 科室信息。</p> <p>5. 物价信息。</p> <p>6. 在院患者就诊信息（门急诊+住院）。</p> <p>7. 出院患者就诊信息。</p> <p>8. 医嘱上传、作废接口。</p> <p>9. 收费、退费接口。</p>
		LIS 系统交互	<p>1. 输血前检验结果。</p> <p>2. 临床检验标本信息。</p>
		其他系统交互	<p>1. EMR。</p> <p>2. 手麻系统。</p> <p>3. 护理系统。</p> <p>4. 血站系统。</p>
41	规则库设置	用血规则库	<p>1. 支持不同输血性质设置不同的权限。</p> <p>2. 支持可配置血液发出后，规定时限，超过时限后是返回血库、退回血站、还是报废。</p> <p>3. 支持不同血液成分设置不同配发血规则。</p>

## 四、安全要求

### 1. 客户端要求

PC 客户端操作系统应积极采用国产操作系统，现有系统若暂时无法运行在国产操作系统下，系统须满足能正常运行在 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64 位环境下，并随系统和硬件的更新无条件向上兼容，且积极向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PC 服务器端操作系统应积极采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不得使用红帽、CentOS 或相关衍生版本，若应用暂时无法运行在国产操作系统下，须满足最低能正常运行在 Windows Server 2016，64 位环境下，并随系统和硬件的更新无条件向上兼容，且积极向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数据库应积极采用国产数据库系统。

操作系统、数据库均应支持国产芯片组架构指令集。

## 2. 系统安全检测要求

### 2.1 安全测试内容要求

渗透测试内容应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应用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发现、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整改修复四个部分。

#### 2.1.1 资产发现

基于网络扫描、搜索引擎、互联网基础数据引擎主动探测用户在互联网上报的资产，可以形成明确的资产清单。

#### 2.1.2 漏洞扫描

对重保系统的服务器、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站及应用系统进行扫描，发现可能存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的缺陷。

#### 2.1.3 渗透测试

按照 Web 安全、网络传输安全、业务逻辑安全、中间件安全、服务器安全等五个类别进行渗透测试。包括常见漏洞（如：SQL 注入、弱口令、跨站脚本攻击 XSS、XML 外部实体 XXE 注入、跨站点伪造请求 CSRF、任意文件下载或读取、任意目录遍历等）、框架类漏洞（如：spring 漏洞、struts2 漏洞、ThinkPHP 漏洞、java 反序列化漏洞等）、最新披露的热点漏洞（如：shiro 反序列化、Weblogic 反序列化漏洞、Apache Log4j 反序列化代码执行、微软 server 服务器远程命令执行漏洞等）。

#### 2.1.4 整改复查要求

针对已发现的安全风险的进行修复后复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应

证明。

### 3. 数据安全要求

3.1 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和重要性，对数据进行分类和分级管理，参考国家《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3.2 通过设置用户权限级别，对用户进行限制，实现不同用户对数据的访问权限，防止内部攻击、破坏和泄露敏感数据。

3.3 数据的备份与还原是内网安全的重要环节。需要实施定期数据备份，确保在系统崩溃和遭受攻击后，可以通过还原数据将系统恢复至原状。为防止不安全数据进入系统，在还原时需要仔细检查数据的来源。

## 五、接口及扩展要求

### 临床用血管理系统接口要求：

序号	接口名称	接口明细	接口描述	
1	输血系统打开方式	医生站	超链接	
		护士站	超链接	
		单点登录	超链接	
2	HIS 接口	科室信息	同步医院所有科室信息	
		人员信息	同步医院所有在职的人员信息	
		患者信息	同步医院所有出入院患者信息	
		收费项目	返回医院关于输血科用的收费项目	
		医嘱上传及作废	医嘱上传及作废	
		医嘱是否可用	根据入参返回对应的医嘱信息	
		上传收费	同步费用信息	
		上传退费	插入退费信息	
		患者在院状态	返回患者的在院状态	
		患者体征信息	返回患者的体征信息	
		单据推送	申请单	推送患者的申请单
知情同意书	推送患者的申请单			
发血单	发血单信息同步 his			
取血单	取血单推送 his			
3	LIS 接口	输血前相关检验数据	根据入参返回患者的检验信息	
		检验结果是否已送检	根据入参返回患者检验项目是否已送检	
		获取初检血型	根据入参返回获取初检血型	
		特殊实验	获取检验样本信息	输血标本信息；第三方产生标本信息时需要该接口；
			确认标本接收	输血科确认样本已经接收

序号	接口名称	接口明细	接口描述
		标本退回确认	输血科确认标本退回
		样本结果回传	样本结果回传
		检验医嘱字典	返回检验医嘱字典
4	PDA 接口	取血信息回传	取血信息回传
		血液接收	血液接收
		输血开始	输血开始
		输血巡视	输血巡视
		输血结束	输血结束
5	手麻系统	手术排班	手术排班信息推送
		停手术室信息	停手术信息推送
		术后用血信息	术后用血信息

## 六、其他要求

1. 该项目最终验收前须接入我院集成平台，并支持两院区数据互联互通运行。软件商需配合医院完成该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工作。

2. 该项目须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6 级标准，并无条件配合院方完成参评工作。

3. 该项目实施范围包括陕西省人民医院友谊院区及西咸院区。

### 4. 服务要求

**快速响应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理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系统停机时间和影响，售后服务文档完整，满足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小组、人员和队伍，突发状况应对预案合理。

**提供专业技术支持：**需要售后服务团队优秀的技术能力，能够为其提供系统的修理、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

**定期检查和维修服务：**需要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定期检查和维护系统，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尽可能的避免未预料到的风险。

**培训服务：**需要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其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培训，以帮助其运营和维护系统。

**用户支持服务：**需要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其提供良好的用户支持服务，包括对问题的及时回复和解决，以及对系统操作的详细说明等。

## 七、商务要求

\*3.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3.1.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甲方通知入场后 90 个工作日内。

\*3.1.2 付款计划：

1) 本项目最终验收完成，无任何纠纷后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3.1.3 质保期：最终验收通过后免费质保三年。

\*3.1.4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全部的接口费(中标单位与第三方接口公司自行签订相关合同，甲方不予干预)。

3.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响应。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磋商小组职责和义务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五）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三、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2.1.2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

###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磋商之后, 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 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

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4.3 评审价的计算：

#####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

其评

审价=最终报价\*[1-（10%+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

评审

价=最终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磋商服务以及涉及提供磋商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5.1.1 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1.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3%）]。

5.1.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3%+20%）]。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5.2.1 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2.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5.2.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 6、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商务评审 (15分)	检测报告 (3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厂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及信息安全性检测报告。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
	产品证书 (4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输血管理信息系统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客观
	相关案例 (8分)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输血系统产品的项目合同，提供一份输血系统产品成功案例（提供双方加盖公章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4 分。	4	客观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所在用户通过电子病历七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成功案例得 2 分；通过电子病历六级的，提供一份成功案例得 1 分。低于六级不得分（提供双方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其他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通过电子病历评级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输血系统产品，否则不予认可）	4	客观
技术评审 (70分)	功能要求 响应 (30分)	第四章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带“▲”号的为重点功能，供应商须对每条重点功能说明进行逐项逐条应答，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一项不满足扣 2 分；一般功能（不带“▲”号）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客观

		说明：其中标注▲号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未提供有效支持资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系统整体设计方案评价 (12分)	提供完整、条理清晰、可读性强的系统设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功能模块完整性、软件细节功能满足情况、临床血全流程自动化程度和闭环管理满足情况、输血科管理精细化程度和先进性、数据分析先进性等方面评价： 1、设计方案完整，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很高，得12分； 2、设计方案比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得8分； 3、设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得4分； 4、设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或未提供整体设计方案不得分。	12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案、系统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控制、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安全措施方案等内容，实施阶段划分明确，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双院区上线方案可行，且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实际工作需求：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内容完整的、合理实用，计12分；2、实施方案较为科学、规范，内容较为完整合理，计8分；3、实施方案可行、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一般计4分；4、实施方案基本不可行、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较差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12	主观
	培训方案评价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培训文档、培训课件，培训内容，针对不同身份的用户培训计划。1、培训计划的制定科学实际、培训内容详尽具体，得4分。2、培	4	主观

		训计划的科学性一般、培训内容较为详细、培训方法合理一般得3分。3、培训计划的科学性不足、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培训方法不够合理得2分。4、没有提供培训方案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故障处理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等） ③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赋分。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 、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计12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计8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无相应的技术支持网点，计4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够齐全、难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均不得分；	12	主观
价格 评审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5	客观
<p>注：</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1、授权代表参与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附件 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床用血管理系统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二、磋商报价表

###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临床用血管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合同签订甲方通知入场 后 90 个工作日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总计（元）						

注：本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修改表中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功能要求响应
- 2、系统整体设计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
- 4、培训方案
- 5、售后服务
- 6、检测报告
- 7、产品证书
- 8、相关案例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表 3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中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差说明”中注明“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附表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相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除上表中注明的偏离外，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